

诸外国或地区取消或放宽因核事故而对食品等采取的进口管制

● 关于诸外国或地区因核事故所采取的进口管制，通过政府全体的努力，形成了取消或放宽的趋势（实施管制的55个国家或地区中，已有48个国家或地区取消了进口管制，7个国家或地区继续实施进口管制）。

管制措施的内容 / 国家或地区的数量※		国家或地区名称	
事故后采取进口管制措施 55	完全取消管制措施的国家或地区	48	加拿大、缅甸、塞尔维亚、智利、墨西哥、秘鲁、几内亚、新西兰、哥伦比亚、马来西亚、厄瓜多尔、越南、伊拉克、澳洲、泰国、玻利维亚、印度、科威特、尼泊尔、伊朗、毛里求斯、卡塔尔、乌克兰、巴基斯坦、沙特阿拉伯、阿根廷、土耳其、新喀里多尼亚、巴西、阿曼、巴林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文莱、菲律宾、摩洛哥、埃及、黎巴嫩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（UAE）、以色列、新加坡、美国、英国、印度尼西亚、欧盟、挪威、冰岛、瑞士、列支敦士登
	仍采取进口管制措施	2	俄罗斯、法属波利尼西亚
	7	要求部分或全部都道府县提供检测证书等	5
	停止进口部分都县等的产品		

※限制措施对象的都道府县和品种因国家或地区而不同。

诸外国或地区因ALPS处理水释放入海而对食品等采取的进口停止措施

ALPS处理水释放入海后，诸外国或地区采取了以下的进口停止措施。

限制措施内容 / 国家或地区		国家或地区名
处理水释放入海后、采取进口停止措施 3	全面停止进口原产地为日本的水产品	中国
	停止进口源自10都县的水产品等	香港
	停止进口源自10都县的鲜活食品等	澳门

※俄罗斯，泰国和马来西亚也增强了对进口日本水产品的查验等。